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5)环监(气)字第(173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地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66号	联系人	黄同
样品类别	废气	电话	15295487349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5.5.7; 5.19	测试日期	2025.5.7~5.15; 2025.5.19~5.21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李雷茹		
审核	刘浩		
签发	李基		
			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
			报告专用章
			签发日期 2025年5月30日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1。

表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2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次/天, 监测1天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2。

表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2025.5.7)	检出限 (2025.5.19)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31mg/m ³	0.0031mg/m ³
有组织废气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7μg/m ³	0.006μg/m ³
	镉		0.007μg/m ³	0.006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锑		0.02μg/m ³	0.02μg/m ³
	铬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	钴		0.007μg/m ³	0.006μg/m ³
	锰		0.06μg/m ³	0.05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2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507c YQ02-1	20250507c YQ02-2	20250507c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6.75×10 ⁻²	7.36×10 ⁻²	6.95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4.04×10 ⁻²	1.76×10 ⁻²	2.87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4.03×10 ⁻³	2.11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9.93×10 ⁻²	5.29×10 ⁻²	7.53×10 ⁻²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1.89×10 ⁻²	1.4×10 ⁻³	9.8×10 ⁻³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1.14×10 ⁻²	3.4×10 ⁻³	7.3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5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2.6×10 ⁻⁴	3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⁴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1.3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1.18×10 ⁻²	4.0×10 ⁻³	7.6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(11%)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年5月19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507c YQ03-1	20250507c YQ03-2	20250507c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2.3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2.01×10 ⁻³	3.02×10 ⁻³	2.58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3.31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⁵	8.7×10 ⁻⁵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1.26×10 ⁻²	5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4.5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3×10 ⁻⁴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1.6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1.1×10 ⁻⁵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ND	8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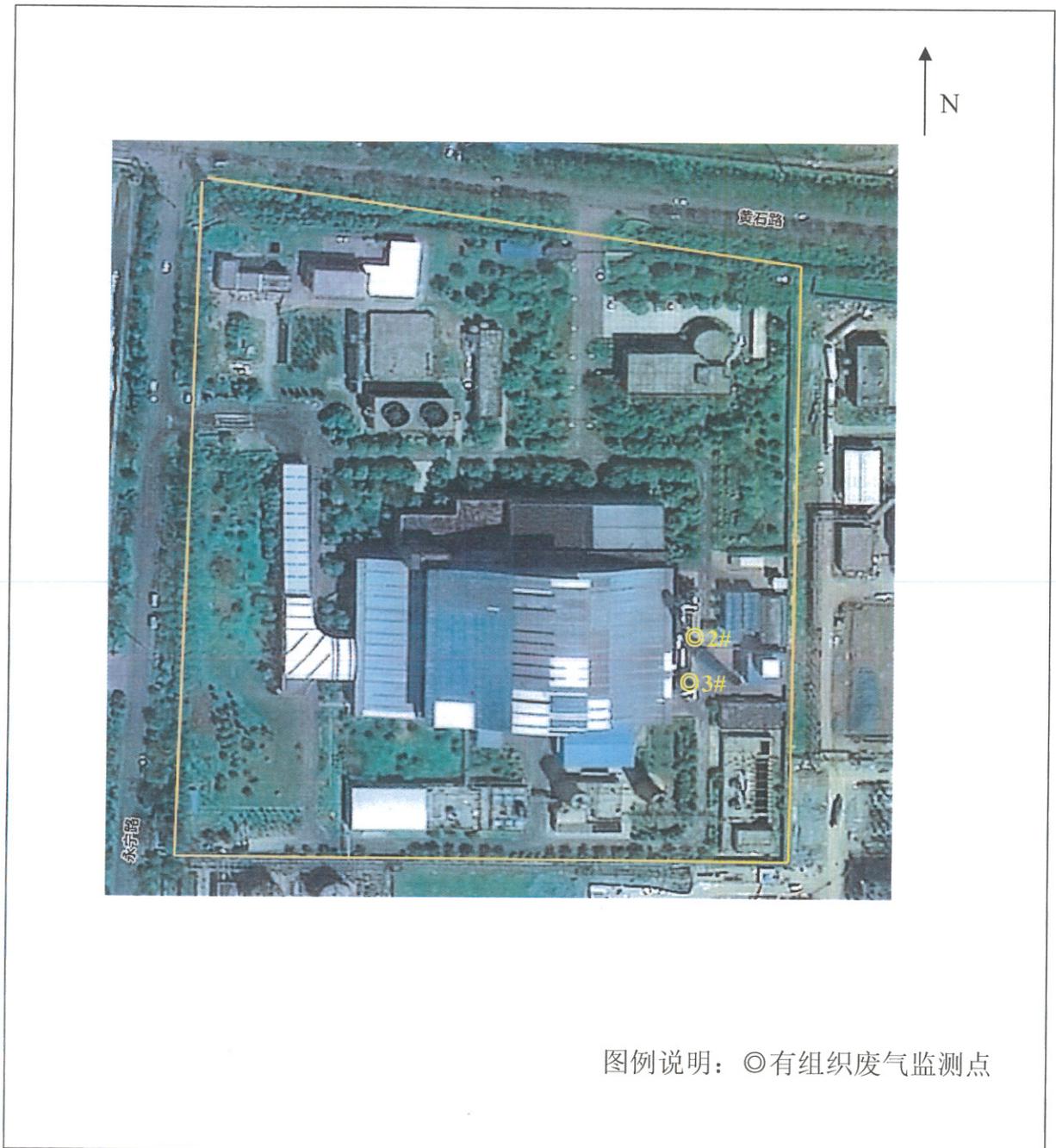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(11%)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1。

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
章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2025）环监（气）字第（173）号报告

附件：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1~附表 2。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7 日			
工况负荷	92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18	149	148
静 压	Pa	160	150	120
温 度	℃	81.9	81.4	81.7
标干流量	m ³ /h	78081	87349	82562
流 速	m/s	12.74	14.29	13.63
含湿量	%	12.6	12.9	13.5
含氧量	%	10.00	10.50	10.30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19 日			
工况负荷	89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93	127	126
静 压	Pa	10	-20	-20
温 度	℃	91.4	90.7	91.2
标干流量	m ³ /h	62733	73740	73418
流 速	m/s	11.45	13.43	13.41
含湿量	%	18.8	18.7	18.8
含氧量	%	10.80	10.80	11.00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3~附表 4

附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7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507c YQ02-1	20250507c YQ02-2	20250507c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6.3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5.7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0.254	0.155	0.201	0.203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0.231	0.148	0.188	0.189	1.0

注：1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2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19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50507c YQ03-1	20250507c YQ03-2	20250507c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1.1×10 ⁻⁵	ND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1.1×10 ⁻⁵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2.17×10 ⁻²	9.28×10 ⁻³	1.03×10 ⁻²	1.38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2.13×10 ⁻²	9.10×10 ⁻³	1.03×10 ⁻²	1.36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